

北宋本洪芻《香後譜》辨正輯佚

商海鋒

香港教育大學文學及文化學系
花園大學國際禪學研究所

提 要

北宋末洪芻（1066-1127?）所編香譜，實乃增修北宋中葉沈立《香譜》而成，原名《香後譜》。其主體部分，徽宗崇寧三年（1104）已近完成，時當洪氏中年。受舅父黃庭堅株連，洪芻捲入崇寧黨禁二十餘年，繼而靖康失節。洪譜因之禁毀而散佚，存世者無不錯漏淆亂。南宋初曾慥《類說》所據洪譜之舊鈔祖本，迥異且遠早於南宋末左圭《百川學海》所據洪譜之祖本。百川本的四部架構「品、異、事、法」缺亂，據宋元之際陳敬、陳浩卿父子《新纂香譜》繼承的隱含架構，可恢復洪譜原有的五部分類，即香之「品、異、法、事、文」。洪譜卷帙相應為五卷，非百川本的上下兩卷。洪譜原有篇幅，遠較百川本 147 條鴻富。據類說本及《郡齋讀書志》等，可新輯 22 條並洪芻自撰短跋 1 則。

關鍵詞：北宋、洪芻、《香後譜》、《類說》、《新纂香譜》、版本、輯佚

一、概說

北宋洪芻（字駒父，1066-1127?），黃庭堅（1045-1105）之甥，得其舅手自調教，「豫章四洪」而位列其二，¹《江西詩社宗派圖》二十五人而位列其六。² 哲宗紹聖元年（1094）進士，徽宗崇寧三年（1104）入元祐黨籍，欽宗靖康元年（1126）官左諫議大夫，高宗建炎元年（1127）流配沙門島（今山東省煙台市廟島），卒於貶所。³

洪芻所編香譜（簡稱洪譜），是中國香學史、書籍史上存世最早的香譜類專書。它分類輯錄了截至北宋的香事傳統，奠定了南宋至清香學知識的基本架構，成為其後最重要的兩部香譜，即宋元之際陳敬、陳浩卿父子（生卒年皆不詳）《新纂香譜》（簡稱陳譜）、⁴明末周嘉胄（1582-1658）《香乘》（簡稱周譜）踵事增華的藍本。《四庫全書》子部「譜錄類」一共只收入三部香譜，即洪、陳、周三家。

學界針對此書文獻角度的研究，業有所成：要者如劉靜敏〈宋洪芻及其《香譜》研究〉（2006），坐實了洪芻的作者身份；⁵其《宋代〈香譜〉之研究》（2007）置洪譜於兩宋香譜類撰述傳統的宏大背景下，極見脈絡。⁶沈暢點校《香譜》（2015）為洪譜提供了迄今最好的整理本，並已初步輯佚；⁷其〈宋洪芻《香譜》版本源流考〉（2018）搜羅了16種自宋至清的異本，存世版本幾已大備。⁸

然學界對此書仍多誤解，本文力圖進一步廓清：一、黃庭堅、洪芻之間的關係，使洪芻捲入北宋末年的黨爭文禁，造成了洪譜的散佚、淆亂。二、洪譜是洪芻繼承沈立（1007-1078）《香譜》，大幅修訂、增廣而成，故名《香後譜》而非

1 「夫人……為洪氏生四男子，曰朋、芻、炎、羽。」（北宋）黃庭堅，《山谷別集》，收入清《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冊1113，卷3，「序」，〈毀壁序〉頁1b。

2 （南宋）趙彥衛，《雲麓漫鈔》（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卷14，頁199。

3 關於洪芻生平的考證，參韋海英，〈洪芻行年考〉，《福岡大學人文論叢》，37卷2號（2005.9），頁769-809；劉靜敏，〈宋洪芻及其《香譜》研究〉，《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2期（2006.6），頁59-102。

4 （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清雍正鈔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藏）。按：該本是陳譜存世最早最善本，沈暢點校，《新纂香譜》（香港：承真樓，2015）首加利用，參沈校本，〈凡例〉，頁2。筆者認同沈的意見，四庫本《陳敬香譜》即《新纂香譜》晚出鈔本，且劣於清初者遠甚；關於陳譜考證，又參劉靜敏，〈《陳氏香譜》版本考述〉，《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3期（2006.12），頁45-78。

5 劉靜敏，〈宋洪芻及其《香譜》研究〉，頁59-102。

6 劉靜敏，《宋代〈香譜〉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7），頁186-197。

7 （北宋）洪芻編撰，沈暢點校，《香譜》。

8 沈暢，〈宋洪芻《香譜》版本源流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8年1期，頁38-44。

《香譜》。三、洪譜主體部分於徽宗崇寧三年（1104）已近完成，並未遲至宣和年間（1119-1125），故乃洪芻中年而非晚年的作品。四、南宋曾慥（?-1155）紹興六年（1136）編《類說》所收洪譜，其所據祖本，異於且遠早於宋末左圭（生卒年不詳）編刻《百川學海》所收洪譜的祖本，而元明之際陶宗儀（1329-1410）編《說郛》所收洪譜，其祖本則與百川本的祖本相同。五、洪譜分類原為五部，即香之「品、異、法、事、文」，迥異於百川本、說郛本的四部分類「品、異、事、法」。六、洪譜卷帙相應為五卷，非百川本的上下兩卷。七、百川本 147 條的體量遠小於北宋舊有規模。八、學界至今已輯佚 22 條，主要以陳譜為淵藪。本文則據類說本及《郡齋讀書志》等，再新輯 22 條並洪芻自撰短跋 1 則。

又，本文所據核心原典皆為最善本，且多稀見，展開論述前並陳於次。為行文雅潔，首置簡稱：沈譜、洪譜（類說本、百川本、說郛本）、陳譜、周譜。

表一 核心原典

編號	簡稱		來源	版本	館藏
1	沈譜		南宋曾慥紹興六年編 50 卷本《類說》所收沈立《香譜》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鈔	臺北國家圖書館
2	洪譜	類說本	南宋曾慥紹興六年編 50 卷本《類說》所收佚名《香後譜》	明嘉靖三十二年（1553）鈔	臺北國家圖書館
		百川本	宋末左圭編《百川學海》所收洪芻《香譜》	南宋咸淳九年（1273）刻	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
		說郛本	元明之際陶宗儀編百卷本《說郛》所收佚名《香譜》	明嘉靖藍格舊鈔	臺北國家圖書館
3	陳譜		宋元之際陳敬、陳浩卿編《新纂香譜》	元內府鈔，殘	臺北國家圖書館
				清雍正鈔，全	北京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
4	周譜		明末周嘉胄編《香乘》	明崇禎十四年（1641）刻	臺北國家圖書館

二、洪譜辨正

（一）文禁與洪芻著述的亡亂

洪芻在北宋後期頗有文名，不但二十幾歲便進士及第，且為官品秩絕不算低（高至從四品）。然則不但《宋史》無洪芻本傳，且其完整傳記，遲至晚清陸心源（1838-1894）《元祐黨人傳·洪芻》始見，其云：

洪芻字駒父，紹聖元年進士。坐元符上書邪下，降兩官，監汀州酒稅。崇寧三年入黨籍，五年敘復宣德郎。靖康中諫議大夫，汴京陷，見景王祇候人曹三馬，記余大均放出，願作祇候人。准守自盜犯姦，罰銅二十斤，除名勒停，長流沙門島。著有《豫章職方乘》、《老圃叢》及編《楚漢逸書》若干卷。⁹

該傳雖極簡略，但有兩端，頗見細節之雕刻：其一崇寧黨禁，其二靖康失節。這兩端恰是洪芻人生的兩個節點，同時亦種下了致其著述一概散佚、淆亂的孽緣，以下分疏之。

先說其一，即「元符上書邪下」及其影響。徽宗崇寧元年（1102），在蔡京（1047-1126）主持下，朝廷首立《元祐黨籍碑》，「刻御書黨籍端禮門」，黃庭堅打入元祐黨籍。¹⁰ 同時，朝廷據臣僚針對「元祐黨人」政治判斷的傾向性，將哲宗元符末年（1100）臣下上奏的章疏進行類編，洪芻編入「邪下」一等。¹¹ 崇寧二年（1103），朝廷二立《元祐黨籍碑》，黃庭堅二次打入元祐黨籍。同時，徽宗下詔：「建中靖國元年及元符末姦黨，並合焚文字等，並依元祐。」¹² 由此，黃庭堅所屬的「元祐黨人」之外，作為附屬的「元符姦黨」亦正式立名。崇寧三年（1104），徽宗下〈元符姦黨通入元祐籍刻石詔〉，¹³ 三立《元祐黨人碑》，由此黃庭堅、洪芻舅甥二人終於一併打入元祐黨籍。¹⁴ 以上即史稱的「崇寧黨禁」。¹⁵ 黨禁持續二十餘年，因人廢言，進一步導致了相應的學禁，致民間一度噤若寒蟬：

紹聖、崇、觀後，立「元祐學禁」，郡縣置「自訟齋」，以拘誹謗時政之人，至文字拘忌：言休兵節用，則恐類元祐之學；言災凶危亂，則恐涉誹謗之語。所謂轉喉觸諱者也。¹⁶

9 （清）陸心源，《元祐黨人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清光緒刻本），冊517，卷8，頁475。筆者按：「亼」即古文「集」。

10 （南宋）陳均，《皇朝編年備要》（南宋紹定刻本，上海圖書館藏），卷26，〈徽宗皇帝〉，頁20。

11 （南宋）楊仲良，《皇朝通鑿長編紀事本末》（清鈔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善本書號A00821），冊20，卷123，〈徽宗皇帝·類編元符章疏〉，頁7b。

12 （南宋）楊仲良，《皇朝通鑿長編紀事本末》，冊20，卷121，〈徽宗皇帝·禁元祐黨人上〉，頁16a、b。

13 （南宋）佚名，《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卷212，頁805。

14 （南宋）楊仲良，《皇朝通鑿長編紀事本末》，冊20，卷122，〈徽宗皇帝·禁元祐黨人下〉，頁10b、12a。

15 該術語首見於（南宋）洪邁，《夷堅甲志》（何卓點校，北京：中華書局，1981），卷2，〈陳苗二守〉，頁13、14。

16 （清）閻鎮珩，《六典通考》（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影印，1990，清光緒刻本），冊上，卷

而這樣的黨禁、學禁，又進一步導致了酷烈至極的文禁。宣和六年（1124），徽宗詔曰：

朕自初服，廢元祐學術，比歲至復尊事蘇軾、黃庭堅。軾、庭堅獲罪宗廟，義不戴天，片文隻字，並令焚毀勿存，違者以大不恭論。¹⁷

此時黃庭堅謝世已二十年。而伴隨徽宗朝二十餘年相始終，作為元祐黨人附贅的洪芻，始終沉淪下僚。

再說其二，即「景王祗候人曹三馬」一事及其影響。隨著北宋末年政局動蕩，徽宗禪讓，欽宗登基，黨禁一時解除。靖康元年（1126），欽宗「除元符上書邪等禁」，¹⁸下詔〈太子舍人洪芻除左諫議大夫〉，¹⁹先解禁再封官，洪芻的政治生涯迎來轉機。但靖康二年（1127）金人佔據汴京，搜括金銀，命「留守司差官百員，分坊巷遍加根檢。左諫議大夫洪芻等，分詣懿親蕃衍宅、諸妃嬪位所，至與宮人飲，又頗匿餘金以自奉。」²⁰其中「懿親蕃衍宅」就包括景王即徽宗第六子趙杞（1104-？）的府邸，而「宮人」就包括景王寵姬曹三馬（生卒年不詳）。所謂「祗候人」為宋朝俗語，即左右、僕從之義。高宗建炎元年（1127），「修議者以為芻、冲、大均當死。上閱其獄，甚怒。李綱等共救解之。上亦以新政重於殺士大夫，乃詔芻等三人皆貸死，長流沙門島。」²¹由此洪芻得罪名教，身敗而名裂。其後南宋士人談及此事，如王明清（1127？-1202？）「其後駒父……竟沒於島山，又由婦人焉，死甚可哀，言之醜也，不欲宣之。」²²全是哀其不幸又怒其不爭的口吻。

正是上述崇寧黨禁、靖康失節兩端，直接導致了洪芻無論生前身後，所有著述一概隱而不彰，或亡佚或散亂。其中《豫章職方乘》、《楚漢逸書》全佚。《老圃集》原分「前後」兩部而有詩「千餘篇」，²³今本僅 170 首，乃四庫館臣得自《永

73，〈教典考·歷代郡國鄉學〉，頁 394 上。

17（南宋）陳均，《皇朝編年備要》（南宋紹定刻本，上海圖書館藏），卷 29，〈徽宗皇帝〉，頁 15a。

18（南宋）陳均，《皇朝編年備要》，卷 30，〈欽宗皇帝〉，頁 24b。

19（南宋）孫觀，《鴻慶居士集》（清光緒盛宣懷、繆荃孫編《常州先哲遺書》刻本，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0），卷 24，〈外制〉，頁 3a。

20（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系年要錄》，收入清《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冊 325，頁 35a、b。

21（南宋）李心傳，《建炎以來系年要錄》，卷 8，頁 1b。

22（南宋）王明清，朱菊如校點，《玉照新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卷 4，頁 64。

23（南宋）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收入清《文淵閣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冊 933，卷 2，〈洪〉，頁 7b。

樂大典》。²⁴ 與上同理，洪芻所撰《香譜》則無論原名、體例、卷帙、篇幅等等，其北宋舊貌可稱面目全非。尤且其中與黃庭堅關涉者，更是塗抹殆盡。以下筆者一一加以釐正。

(二) 原名《香後譜》

通常認為洪芻所編名為《香譜》。晁公武（1105-1180）《郡齋讀書志》初成於南宋高宗紹興二十一年（1151），著錄：「《香譜》一卷，右皇朝洪芻駒父撰。」²⁵ 紹興二十二年（1152），周紫芝（1082-1155）作〈書洪駒父《香譜》後〉，即洪譜跋文。²⁶ 且宋末左圭在百川本卷首總目，也清楚標示了「洪芻《香譜》」。²⁷

然而，南宋中葉高似孫（1158-1231）纂輯的類書《緯略》中，收有一條「水麝」（圖1）：

天寶中，虞人獲水麝，臍香皆水也，每取以針刺之，香氣倍於肉麝。（洪芻《香後譜》）²⁸

這裡尤需注意條末「洪芻《香後譜》」的小字注。而大約同時，談鑰（生卒年不詳）嘉泰元年（1201）編成的《吳興志》中，收有一條「香」（圖2）：

卞山在湖州山下，有無價香。有老母拾得一大石，光彩可玩，偶墜火中，異香聞於遠近，收而寶之。每投火中，異香如初。（出洪芻《香後譜》）²⁹

條末亦明示「出洪芻《香後譜》」。說明高、談二人所見俱名《香後譜》。

《緯略》「水麝」與《吳興志》「香」雖不見於百川本，卻正是洪譜已佚的兩條——「水麝香」與「文石香」。因宋元之際陳敬、陳浩卿父子編《新纂香譜》，其

24（清）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清乾隆武英殿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156，〈集部別集類九〉，頁9b-10b。

25（南宋）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14，〈類書類〉，頁670。

26（南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烏絲欄舊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67，〈書後〉，頁6b、7a。

27（南宋）左圭，《百川學海》（明弘治華氏翻宋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首，〈標目〉，頁3。

28（南宋）高似孫，《緯略》（明鈔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傳增湘跋），卷10，頁4a。

29（南宋）談鑰，《（嘉泰）吳興志》（民國三年劉氏嘉業堂紅印本，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卷18，〈事物雜誌部〉，頁14b、15a。筆者按：《吳興志》引文「大石」，據《新纂香譜》文石香條、《香乘》香石條，當作「文石」，乃形近而訛。又，「芻」古同「芻」。

「水麝香」與「文石香」條起首均有「洪氏云」三字（圖 3-1、3-2）。³⁰ 而明末周嘉胄《香乘》的「香石」條，內容與「文石香」也無異，且條末又有小字注「洪譜」二字。陳、周兩家各據不同的洪譜舊鈔，撰著自己的香譜。據此，洪芻所著原名似為《香後譜》而非《香譜》。

然則高、談二人所見是否有誤？此事若洪芻親口印證，便無疑義。曾慥編《類說》成書於紹興六年（1136），³¹ 正收有一種名為《香後譜》的著作，卻又未題撰人。³² 學界多以為《香後譜》的編者就是曾慥。³³ 筆者認為，若能充分認識到《類說》的類書性質，³⁴ 並斟酌《香後譜》前附小序、後附短跋（圖 4-1、4-2）、正文條目間的對應關係，讀透其中暗藏的關鍵資訊，會得出完全不同的結論：

《書》稱「至治馨香，明德惟馨」，反是則曰「腥聞在上」。《傳》以「芝蘭之室」、「鮑魚之肆」為善惡之辯。《離騷》以蘭蕙、杜衡為君子，糞壤、蕭艾為小人。君子澡雪其躬，熏之以道義，有無窮之聞。予之譜香，亦是意也。³⁵

余頃見沈立之《香譜》，惜其不完，思廣而正之，因作《後譜》，拆為五部。³⁶

序、跋中兩見的第一人稱（予、余），按上下語境，所指乃同一人，即譜香者自稱。陳、周二譜各據所見洪譜舊鈔成書，³⁷ 也分別輯錄了洪芻自序，內容正是上述引

30（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元內府鈔本，殘，存卷 1、2，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1，「香品部」麝香條，總第 37、38 張，〈香異部〉文石香條，總第 46 張。筆者按：《新纂香譜》麝香條的後半段，當析出水麝香條；而文石香條的起首三字，鈔本原作「漢氏云」，乃形近而訛，當作「洪氏云」，四庫本《陳氏香譜》文石香條即作「洪氏云」。

31（南宋）曾慥，《類說》（明天啟六年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首，〈類說序〉，頁 12a。

32（南宋）曾慥，《類說》（明嘉靖三十二年舊藍格精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49，頁 17a-22b。

33 劉靜敏認為，「《香後譜》應視為曾慥博采他書或略加己見而成。」參氏著，《宋代〈香譜〉之研究》，頁 202。

34 關於曾慥《類說》體例及其可靠性，紀昀〈類說提要〉曾如此判斷而不吝溢美：「其書體例，略仿馬總《意林》。每一書各刪削原文，而取其奇麗之語，仍存原目於條首。……南宋之初，古籍多存，慥又精於裁鑿，故所甄錄，大都遺文僻典，可以裨助多聞。又，每書雖經節錄，其存於今者，以原本相較，未嘗改竄一詞。」參氏著，《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123，〈子部·雜家類七〉，頁 16b。

35（南宋）曾慥，《類說》（明嘉靖鈔本），卷 49，頁 17a。

36（南宋）曾慥，《類說》，卷 49，頁 22b。筆者按：《類說》嘉靖鈔本為 50 卷，卷 49 收《香後譜》，其〈香後譜跋〉首字作「余」；而《類說》天啟六年刻本為 60 卷，卷 59 收《香後譜》，其〈香後譜跋〉首字正作「予」（頁 22a），與小序呼應。

37（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卷首〈集會諸家香譜目錄〉，列沈立之香譜、洪駒父

文的小序(圖5)。亦即序中「予」字原是洪芻自稱。而《類說》所收《香後譜》凡36條,其日碑自合香、威香、千步香、驚精香、熏爐銘、都梁香諸條,雖條目、條文與百川本小異,然大體皆屬洪譜。因知《類說》所收《香後譜》,是祖本異於百川本的另一洪譜舊鈔。故短跋中的「余」字所指亦是洪芻。因之,洪芻自撰短跋正是洪譜原名《香後譜》最可靠的證據。而洪譜所以名為「後譜」,即其與沈立《香譜》之間「廣而正之」的紹承關係。

(三) 主體崇寧三年(1104)寫就

關於洪譜編著的時間,學界以為「其彙編《香譜》時地應是北宋末年徽宗宣和年間,於最後活躍的江西地區。」³⁸而宣和(1119-1125)已是洪芻晚年。

洪譜成書年代雖難確指,但筆者據一條輯佚的香方「返魂梅」,並據黃庭堅〈返魂梅跋〉,推測其完成主體部分遠早於宣和,時當洪氏中年。返魂梅方、跋各云(圖6):

黑角沉(半兩),丁香(一分),郁金(半分,小麥麩炒令赤色),臘茶末(一錢),麝香(一字),定粉(一米粒,即詔粉是),白蜜(一盞)。右各為末,麝先細研,取臘茶之半湯點,澄清調麝,次入沉香,次入丁香,次入郁金,次入餘茶及定粉,共研細乃入蜜,使稀稠得宜。收沙瓶器中,窞月餘取。燒久則益佳,燒時以雲母石或銀葉視之。

余與洪上座同宿潭之碧湘門外舟中。衡岳花光仲仁寄墨梅二枝,扣船而至,聚觀於燈下。余曰:祇欠香耳。洪咲發谷董囊,取一炷焚之,如嫩寒清曉,行孤山籬落間。怪而問其所得,云自東坡得於韓忠獻家。知余有香癖而不相授,豈小鞭其後之意乎?洪駒父集古今香方,自謂無以過此。余以其名意未顯,易之為「返魂梅」云。³⁹

陳、周二譜皆有「韓魏公濃梅香」條,且條目下皆有小字注「洪譜又名返魂香」七字。據上引黃跋,「返魂梅」一名乃黃庭堅親自改定。該方不見於百川本,然據

香譜等11種宋代典籍。又,(元)熊朋來,〈河南陳氏香譜序〉云:「凡洪、顏、沈、葉諸譜俱在,集其大成矣。」載《新纂香譜》卷首;(明)周嘉胄,《香乘》(明崇禎十四年1641刻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首〈香乘序〉云:「次第獲睹洪、顏、沈、葉四氏香譜,每譜卷帙寥寥,似未賅博。」

38 劉靜敏,《宋代〈香譜〉之研究》,頁192。

39 (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清雍正鈔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藏),卷3,頁1a、b;周嘉胄,《香乘》,卷18,頁4a-5a。

陳、周二譜，則方、跋皆可輯入洪譜。尤要者，揣摩「洪駒父集古今香方，自謂無以過此」一句可知：第一，黃庭堅相當瞭解並曾直接支援洪譜編纂，作為新出香方的返魂梅即緣此匯入香譜，否則洪芻無以云「自謂無以過此」。第二，由於新出香方往往是香譜架構中最難獲得而特具文化含量的環節，故返魂梅匯入時洪譜主體應已大致寫就，否則無以云「集古今香方」。第三，既如此，則此時洪譜編纂應已歷時多年。

返魂梅一事，發生在何時？據跋文所云「宿潭之碧湘門外舟中」，又據南宋史容（生卒年不詳）為山谷詩〈長沙留別〉所作題下注：「崇寧二年謫宜州，三年二月過洞庭，歷潭、衡、永、桂，夏至貶所。長沙即潭州也。」⁴⁰是則惠洪（1071-1128）之贈香方於黃庭堅，再由黃氏轉寄洪芻，事在徽宗崇寧三年（1104）。

然則何以此年之後，洪譜的編纂便似乎走向收束，或至少銷聲匿跡了呢？本文開篇曾分割崇寧黨禁、文禁的詳情，《元祐黨籍碑》終於欄入洪芻之名，洪芻所屬的所謂元符姦黨，終於一併歸入黃庭堅所屬的元祐黨人，其事也正在崇寧三年。其後的二十年間，黨人群體一概沉淪下僚，星散四方，心態大多趨於沉寂內斂，詩風總體傾向感傷淒涼。⁴¹自崇寧元年（1102）洪芻編入「上書邪下」一等，貶官福建路汀州（今福建省龍岩市長汀縣）酒稅，在任約四年。隨著舅父黃庭堅崇寧四年（1105）客死宜州（今廣西宜州市），洪芻譜香的外在動力隨之逐漸消散。⁴²

故筆者本文認為，《香後譜》的主體部分在徽宗崇寧三年已近完成，洪芻後續唯間或增補，如徽宗政和年間（1111-1118）吳郡發現三國時代吳王熏爐一事即是（詳後第三章〈洪譜輯佚〉第三節〈據范成大《吳郡志》補1條〉）。

（四）「類說本」的祖本遠早於「百川本」

學界通常認為，洪譜存世最古本是左圭咸淳九年（1273）輯刻《百川學海》壬集所收本。該本今藏北京國圖，收入《中華再造善本》。據沈暢的梳理，洪譜現存版本自宋至清凡16種，又派分為兩個系統，即宋刻百川本及元明之際陶宗儀《說

40（北宋）黃庭堅著，（南宋）史容注，《山谷外集詩注》，收入張元濟編，《四部叢刊續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據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建安刻本影印），卷14，頁29a。

41 參孫明材，〈崇寧黨禁與徽宗朝詩歌的主題取向〉，《北方論叢》，2010年2期，頁22-24。

42 關於黃庭堅和洪芻譜香之間的關係，參商海鋒，〈「香、禪、詩」的初會——從北宋黃庭堅到室町時代「山谷抄」〉，三「香癖——北宋中後期士林、禪林的香方搜配熟」，《漢學研究》，36卷4期（2018.12），頁80-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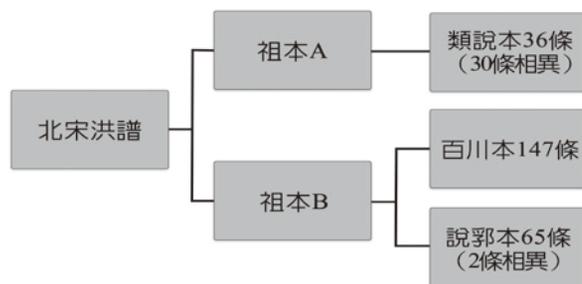
郭》所收本，⁴³且兩者迥異。⁴⁴

筆者認為，百川、說郭兩本，無本質差異，應屬同一系統，源於同一祖本（筆者稱之為B）。因為不但說郭本的65條中，有多達63條包含在百川本的147條之中，完全溢出者僅區區2條——清神香、薰衣香；⁴⁵且說郭本「品、異、事、法」四部的結構（圖7），與百川本亦無二致。然則二本表像何以有別？此當為《說郭》體例所致。據紀昀（1724-1825）〈說郭提要〉，陶氏原「每書略存大概，不必求全。亦有原本久亡，而從類書之中鈔合其文，以備一種者。故其體例與左圭《百川學海》迥殊」。⁴⁶實則沈暢點校《香譜》的底本及主要參校本，皆出自百川本系統，這正是說郭本系統校勘價值極其有限所致。⁴⁷故不妨說，左、陶二人各自所據的是同一祖本來源的舊鈔，兩者原可合併。

與該判斷相應：一方面，據筆者前文考證，南宋初曾慥《類說》所收佚名編《香後譜》，其著作權本應歸於洪芻而非曾慥。另一方面，類說本洪譜雖僅36條，然與百川本相較，相異者竟達30條之多！易言之，曾慥所見是與左、陶完全不同的另一舊鈔，更早於左氏所見150年。故此，類說本所據的舊鈔祖本（筆者稱之為A），與百川、說郭二本的祖本迥異，且前者遠早於後者。

上述類說、百川、說郭三本各自所屬的祖本源流，及其與北宋洪譜之間的關係，筆者表列如次：

表二



43 沈暢指出，《說郭》存世最早版本是明弘治十三年（1500）鈔百卷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參氏著〈宋洪芻《香譜》版本源流考〉，頁39。該本筆者惜未寓目，本文暫代以藏於臺北國家圖書館的明嘉靖藍格舊鈔本。

44 沈暢，〈宋洪芻《香譜》版本源流考〉，頁38-44。

45（明）陶宗儀，《說郭》（明嘉靖藍格舊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65，頁27b。

46（清）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123，〈子部·雜家類七〉，頁22a。

47（北宋）洪芻編撰，沈暢點校，《香譜》，卷首〈凡例〉，頁2-4。

關於《類說》版本，南宋紹興十年（1140）和寶慶二年（1226）的兩部宋刻皆早佚。易見者，是晚明天啟六年（1626）刻本和清四庫本。而本文所據，則是《類說》存世最早的明中葉嘉靖三十二年（1553）精鈔本，今藏臺北國圖。由於天啟本以降者皆為 60 卷本，而嘉靖本則延續了 50 卷本的原始體例，且留有諸多精細的原始資訊，故更為可靠。如天啟本卷首的〈目錄〉就漏了沈立所編《香譜》。⁴⁸ 而其正文中的「香後譜」三字與前一條目的「薰衣香」、後一條目的「被草負芘」一樣，同處頂格位置。⁴⁹ 這就容易引起混淆，讓讀者意識不到「香後譜」與前面的《香譜》是並列關係的另一書名。這些遺漏與混淆，在嘉靖本中都不存在。

（五）體例原分五部：品、異、法、事、文

關於洪譜的分類體例，以往學界從無異議，皆指為「四部」或曰「四類」。正如紀昀〈香譜提要〉所云：「其書凡分四類：曰香之品、曰香之異、曰香之事、曰香之法，亦頗賅備。」⁵⁰ 其依據即百川本總目及細目。而說郛本雖無細目，總目分類與百川本亦無二致，為香品一、香異二、香事三、香法四。⁵¹ 又，說郛本四部之內，各條先後位置與百川本亦全同。沈暢點校《香譜》即以「四部」的架構呈現。

筆者認為，洪譜體例當為「五部」。直接證據，即前述洪芻〈香後譜跋〉所云「拆為五部」。⁵² 然則，洪芻「五部」究竟何指？其與百川本四部如何對應？「品、異、事、法」次序所見的邏輯是否有誤？這些，都可從百川本內部結構及其與陳、周二譜架構的比對中，得到解答。

通過比對可發現：百川本以「品」部開端，可理解為「生活中實際存在的各類香料」，陳、周二譜皆然。百川本次以「異」部，可理解為「傳說及道佛兩藏中的神異之香」，陳譜亦然，周譜則分為「佛藏諸香、宮掖諸香、香異」。百川本第三位的「事」部，可理解為「歷史上與香有關的諸般典故」，陳譜稱為「事類」，周譜分為「香事分類、香事別錄」。百川本第四位的「法」部，可理解為「和合調

48（南宋）曾慥，《類說》（明天啟六年刻本），卷首，〈目錄〉，頁 7b。

49（南宋）曾慥，《類說》，卷 59，頁 14b、15a。又，「被草負芘」芘字訛，陳、周二譜俱作「被草負芘」。

50（清）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 115，〈子部·譜錄類〉，頁 28a。

51（元明之際）陶宗儀，《說郛》，卷 65，頁 29a-36b。

52（南宋）曾慥，《類說》，卷 49，頁 22b。

配諸香的方法步驟」，陳譜細化為「修制諸香、印篆諸香、凝和諸香、佩熏諸香、塗傳諸香、香品器、香珠、香藥、香茶」，周譜則細化為「法和眾妙香、凝合花香、熏佩之香、塗傳之香、香屬、印香方、印香圖、晦庵香譜、墨娥小錄香譜、獵香新譜」。

然而可疑之處有二：其一，陳譜尚有「傳、序、說、銘、頌、賦、詩、樂府」，與周譜的「香爐頌、香詩匯、香文匯」明顯對應，也形成了某一部類。那麼這一部類如何概括？百川本於該部為何缺位了呢？筆者認為該部可概括為「香文」，並理解為「歷代文士以香為主題的各體詩文」。而百川本正文亦原有該部，即香事的最後7條（天香傳、香爐詩、博山香爐詩、博山香爐賦、薰爐銘、香爐銘、古詩）（圖8）。唯左圭據殘鈔，總目歸納時遺漏了香文一部，致本屬香文的7條混入香事之中了。

其二，宏觀來看，百川本的「品、異、事、法」（文隱藏在事、法之間），陳譜作「品、異、法、事、文」，周譜作「品、異、事、法、文」——三者同樣以品、異開端，而餘下的部分又皆不同。那麼，其中哪種最合邏輯且能反映洪芻原意？筆者認為，品、異之後，合理的該是法部，這三部構成一個從原材料（無論日常或神異）到製作程式的邏輯。其後乃為事、文兩部，這再次構成一個從原材料（詩料或曰事料）到製作過程的邏輯。唯前一過程屬物質和宗教層面，即合香、祈禱或修煉；後一過程屬文學層面，即以香為主題的詩文創作。如此，則陳譜的骨幹結構最合洪譜原貌。

有必要充分意識到，陳氏父子、左圭、周嘉胄手中各有一部洪譜殘鈔，三者又彼此不同。相較之下，陳氏父子掌握的相對最為完整、可靠。這與陳家兩代唯專注香譜一事，⁵³ 而左氏矢志彙聚百家之說，⁵⁴ 不無關係。因之，唯藉陳譜類目及其隱含架構，才能為洪譜構擬出最接近北宋舊貌的部次，而百川本與周譜的結構則各有脫漏、錯置。上述分析，表列如次：

53（元）熊朋來，〈河南陳氏香譜序〉云：「自子中至浩卿，再世乃脫稿。」載《新纂香譜》卷首。筆者按：陳敬字子中。

54（南宋）左圭，〈百川學海序〉云：「余舊裒雜說數十種，日積月累，殆逾百家。」載《百川學海》卷首。

表三 各本架構比對

北宋本洪譜架構	陳譜	百川本	周譜
香 品 (生活中實際存在的各類香料)	香 品	香之品	香 品
香 異 (傳說及道佛兩藏中的神異之香)	香 異	香之異	佛藏諸香 宮掖諸香 香 異
香 法 (和合調配諸香的方法步驟)	修制諸香 印篆諸香 凝和諸香 佩熏諸香 塗傳諸香 香 器 香 珠 香 藥 香 茶	香之事	香事分類 香事別錄 香 緒 餘
香 事 (歷史上與香有關的諸般典故)	事 類	?	法和眾妙香 凝合花香 熏佩之香 塗傳之香 香 屬 印 香 方 印 香 圖 晦庵香譜 墨娥小錄香譜 獵香新譜
香 文 (歷代文士以香為主題的各體詩文)	傳 序 說 銘 頌 賦 詩 樂府	香之法	香 爐 頌 香 詩 匯 香 文 匯

(六) 原有五卷，遠較傳世本鴻富

關於洪譜卷帙，宋元舊目與傳世文獻之間，存在一卷、兩卷、五卷的異說，殊為抵牾：南宋初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南宋中葉陳振孫（1179-1262）《直齋書錄解題》、⁵⁵ 元初馬端臨（1254-1323）《文獻通考》的著錄，⁵⁶ 及元末說郛本的抄

55 (南宋)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卷 14，〈雜藝類〉，頁 416。

56 (元) 馬端臨，《文獻通考》(元泰定元年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 229，〈經籍考〉第 56，〈子·雜藝術〉，頁 6a。

錄，皆是一卷。宋末百川本的編刻，是為兩卷。而元初《宋史·藝文志》的著錄，是為五卷。⁵⁷

如何解釋三者之間的矛盾？紀昀〈香譜提要〉相信晁公武的著錄，以為洪譜本為一卷，而兩卷的百川本「似非芻作」⁵⁸——這就消解了卷帙上的矛盾。嘉道間的周中孚（1768-1831）判斷，《宋史·藝文志》的「『五』或為『一』或為『二』」的鈔胥之訛。⁵⁹筆者認為，紀昀從作者上考慮，周中孚從字形校勘上考慮，皆膠柱鼓瑟。洪譜自成書以降的數百年間，無論晁公武、陳振孫、左圭、陳敬、馬端臨或陶宗儀，所見皆是流動性的鈔本，而非固化的刻本。即使宋末左圭輯刻之後，鈔本仍以不同的篇幅、形態，草蛇灰線般在各人手中流傳。而洪譜分類既為五部，則卷帙原為「五卷」便在情理之中。故若云元內府曾有過一部五卷本洪譜，未為臆測。

再從篇幅上著眼。兩宋之際的周紫芝長晁公武一代，他同樣見過洪譜舊鈔，且見過當時尚未亡佚的沈立《香譜》，並比較過沈、洪二譜的廣狹優劣。其在〈書洪駒父香譜後〉中云及（圖9）：

歷陽沈諫議家昔號藏書最多者，今世所傳《香譜》蓋諫議公所自集也，以謂盡得諸家所載香事矣。只今洪駒父所集觀之，十分未得其一二也。⁶⁰

一方面，周氏評沈譜「盡得諸家所載香事」，即沈譜不會過於單薄。實則，據南宋初鄭樵（1104-1162）《通志·藝文略》著錄，沈譜本有「四卷」之多。⁶¹另一方面，周氏又判斷，若較以洪譜，沈譜竟「十分未得其一二」，則洪譜規模應相當可觀。劉靜敏曾輯佚沈譜近60條。⁶²即使以最保守的沈譜條目為基數，乘以最低比例，北宋本洪譜亦應遠較傳世本鴻富。故此可說，百川本147條之數遠非洪譜舊貌，而五卷本規模的構想是可信的。

57（元）脫脫，《宋史》（朝鮮刻本，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卷205，〈藝文志〉第158，〈藝文四〉，頁29b。

58（清）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卷115，〈子部·譜錄類〉，頁28a。

59（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卷50，〈子部九之上〉，頁996。

60（南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烏絲欄舊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67，〈書後〉，頁6b。

61（南宋）鄭樵，《通志》（元大德（1297-1307）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66，〈藝文略〉第4，〈器用〉，頁22b。

62 劉靜敏，《宋代〈香譜〉之研究》，附錄二〈輯沈立《香譜》條目一覽〉，頁469-476。

三、洪譜輯佚

關於洪譜輯佚，清中葉張海鵬（1755-1816）已指出「香異第三條『辟邪香』，目訛為『辟寒』。而『辟寒香』又缺載，今另為一條，補於後。」⁶³其所正「辟邪香」云：

辟邪香、瑞麟香、金鳳香，皆異國所獻。《杜陽編》云：「自兩漢至皇唐，皇后、公主乘七寶輦，四面綴五色玉香囊，囊中貯上四香，每一出遊，則芬馥滿路。」⁶⁴

張氏所補「辟寒香」條云：

《述異記》曰：「丹丹國所出，漢武帝時入貢。每至大寒，於室焚之，暖氣翕然而入，人皆減衣。」⁶⁵

雖周中孚以為此類更動「固為不可」，⁶⁶且張氏所正條目確實有誤（應為「異國香」），但筆者大體認同張海鵬的觀察。因為既云「四香」，就不會只有「辟邪」、「瑞麟」、「金鳳」三種，加上原目的「辟寒」便成合璧。同時，曾慥《類說》所收的沈立《香譜》殘鈔中，正有一條「辟寒香」與《述異記》所載略同。⁶⁷既然洪、沈二譜的關係是「廣而正之」，則洪譜自沈譜繼承過「辟寒香」便極有可能。

劉靜敏有過「《百川學海》本也非全秩」的清晰判斷。⁶⁸沈暢點校《香譜》，不但從百川本「水浮香」中剖分出「香獸」1條，⁶⁹且為洪譜輯佚21條。其中，輯自陳譜18條：麝香、返魂香、文石香、宗超香、棧槎、沉屑泥壁、除邪、香中忌麝、被草負笈、金粟衙香、韓魏公濃梅香、供佛印香、笑蘭香序、笑蘭香、寶篆香、丁晉公文房七寶香餅、洪駒父荔枝香、洪駒父百步香；輯自說郛本2條：清神香、熏衣香；輯自祝穆（?-1255）《事文類聚》1條：薔薇水。⁷⁰

63（清）張海鵬，《學津討原》（嘉慶十年（1805）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第15集，《香譜》，卷下，〈香譜跋〉，頁22b。

64（南宋）左圭，《百川學海》，壬集，《香譜》，卷上，頁12a。

65（北宋）洪芻，《香譜》，卷上，收在（清）張海鵬，《學津討原》，第15集，頁18a。

66（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50，〈子部九之上〉，頁20a。

67（北宋）沈立，《香譜》，載（南宋）曾慥，《類說》，卷49，頁11a、b。

68 劉靜敏，《宋代〈香譜〉之研究》，頁197。

69（北宋）洪芻編撰，沈暢點校，《香譜》，卷下，〈校勘記〉，頁36、50。

70（北宋）洪芻編撰，沈暢點校，《香譜》，附錄二〈佚文一〉、〈佚文二〉，頁59-67。筆者認為，雖沈暢輯佚中一些條目的表述有誤，如「麝香」應為「水麝」，「宗超香」應為「宗超香奩」，「香中忌麝」應為「瓜惡香」，但其工作大體可靠，尤其清晰體現了陳譜對洪譜的繼承。

本文即在上述基礎上，據類說本、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范成大《吳郡志》、南宋佚名《錦繡萬花谷》、周譜，新輯 22 條。並參校諸書，如陳譜、南宋佚名編《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等略加按語，特別指明各條應所補入的洪譜部類：

(一) 據曾慥《類說》補 14 條，並跋文 1 則

1. 【柏香台】漢武作柏香台，以柏香聞數十里。⁷¹

按：類說本條目作「柏香」，陳譜作「柏香台」，據改。又，陳譜入「事類」部，故洪譜應入「香事」部。

2. 【禁熏香】魏武帝令云：「天下初定，吾便禁家內不得熏香。」⁷²

按：陳譜入「事類」部，故洪譜應入「香事」部。

3. 【五方香床】隋煬帝觀文殿前兩廂，爲堂各十二間，於十二間堂中每間十二寶廚，前設五方香床，綴貼金玉珠翠。每駕至，則宮人擎香爐在輦前行。⁷³按：陳譜入「事類」部，故洪譜應入「香事」部。

4. 【沉香堂】楊素宅內造沉香堂。⁷⁴

按：陳譜入「事類」部（其文字略繁，為「隋越國公楊素大治第宅，有沉香堂。」⁷⁵故洪譜應入「香事」部。

5. 【失爐筮卦】會稽盧氏失博山香爐，吳泰筮之曰：「此物質雖爲金，其實衆山。有樹非林，有孔非泉。閭闔晨興，見發青煙。此香爐也。」語其處，即求得。⁷⁶

按：類說本條目作「失博山香爐」，陳譜作「失爐筮卦」，據改。又，陳譜入「事類」部，故洪譜應入「香事」部。

6. 【沉香亭子】唐敬宗時，波斯進沉香亭子材，拾遺李漢諫曰：「沉香爲亭，何異瓊台瑤室？」⁷⁷

按：陳譜入「事類」部，故洪譜應入「香事」部。

71 (南宋)曾慥，《類說》，卷 49，頁 17a。

72 (南宋)曾慥，《類說》，卷 49，頁 17b。

73 (南宋)曾慥，《類說》，卷 49，頁 17b。

74 (南宋)曾慥，《類說》，卷 49，頁 17b。

75 (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卷 4，頁 10b。

76 (南宋)曾慥，《類說》，卷 49，頁 18a。

77 (南宋)曾慥，《類說》，卷 49，頁 18a、b。

7. 【香纓】《詩》：「親結其禕」。注云：「禕，香纓也。」女將嫁，母結禕而戒之。香纓以五彩為之，婦參舅姑，先持香纓諮之。

按：類說本「香纓」條：「香纓以五彩為之，婦參舅姑，先持香纓諮之。」⁷⁸ 陳、周二譜俱有「香纓」條，云：「《詩》：親結其禕。注云：禕，香纓也。女將嫁，母結禕而戒之。」⁷⁹ 與洪譜顯然前後連綴，據補。又，陳譜入「事類」部，周譜入「香事分類」部，故洪譜應入「香事」部。

8. 【賜龍腦】玄宗夜宴，以琉璃器盛龍腦香數斤，賜群臣。馮謐起進曰：「臣請效陳平為宰。」自丞相以下悉皆跪受，尚餘其半。乃捧拜曰：「勅賜錄事馮謐。」玄宗笑許之。⁸⁰

按：陳譜入「事類」部，故洪譜應入「香事」部。

9. 【三清台】閩國王昶起三清台，三層以黃金鑄像，日焚龍腦、熏陸諸香數斤。⁸¹

按：陳譜入「事類」部，故洪譜應入「香事」部。

10. 【五色香囊】蜀文澹生五歲，謂母曰：「有五色香囊在杏林下。」往取得之，乃澹前生五歲失足落井，今再生也。⁸²

按：陳譜入「事類」部，故洪譜應入「香事」部。

11. 【三班吃香】三班院所領使臣八千餘人，蒞事於外，罷而在院者常數百人。每歲乾元節，釀錢飯僧，進香合以祝聖壽，謂之香錢。京師語云：「三班吃香」。⁸³

按：陳譜入「事類」部，故洪譜應入「香事」部。

12. 【意和香】其法以沉、檀為主。每沉一兩半，檀一兩，斫小博骰體，取棋櫃液漬之。⁸⁴ 液過指許，浸三日，及煮泣其液，濕水浴之。紫檀為屑，取小龍茗末一錢，沃湯和之，漬碎時包以濡竹紙數重炷之。螺甲半弱磨，去齟齬，以胡麻熬之，色正黃，則以蜜湯遽洗無膏氣。乃以青木香為末，以意和四物，稍入婆

78 (南宋)曾慥，《類說》，卷49，頁18b。

79 (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卷4，頁5b。

80 (南宋)曾慥，《類說》，卷49，頁18b。

81 (南宋)曾慥，《類說》，卷49，頁18b。

82 (南宋)曾慥，《類說》，卷49，頁18b、19a。

83 (南宋)曾慥，《類說》，卷49，頁19a。

84 筆者校：「櫃」原作「櫥」，誤。

津膏及麝二物，惟少以棗肉合之。作模如龍涎香樣，日熏之。⁸⁵

右賈天錫宣事作意和香，清麗閑遠，自然有富貴氣，覺諸人家香殊寒乞。天錫屢惠此香，惟要作詩，因以「兵衛森畫戟，燕寢凝清香」作十小詩贈之，猶恨詩語未工，未稱此香爾。然余甚寶此香，未嘗妄以與人，城西張仲謀爲我作寒計，惠送騏驎院馬通薪二百。因以香二十餅報之。或笑曰：「不與公詩爲地耶？」應之曰：「詩或能爲人作祟，豈若馬通薪使冰雪之辰，鈴下馬走，皆有挾纊之溫邪？」學詩三十年，今乃大覺，然見事亦太晚也。⁸⁶

按：類說本條目作「和香」，誤，應作「意和香」。南宋佚名編《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收〈意和香方〉全文，據補。又，北宋任淵（生卒年不詳）爲黃庭堅詩〈賈天錫惠寶熏，乞詩，予以「兵衛森畫戟，燕寢凝清香」十字作詩報之〉（其三）所作注，亦見〈意和香方〉，文字小異，據校。⁸⁷類說本原條文極簡，作「賈天錫作意和香，清麗閑遠，自然有富貴氣，覺諸人家香殊寒氣也」，⁸⁸實即〈意和香跋〉首句而小異，黃庭堅〈跋自書所爲香詩後〉收入洪炎編《豫章黃先生文集》，即該跋全文，據以校補。又，陳譜「黃太史四香」其一即〈意和香方〉，入「凝和諸香」部，故洪譜應入「香法」部。

13. 【意可香】海南沉水香三兩，得火不作柴桂煙氣者。麝香檀一兩，切焙，衡山亦有之，宛不及海南來者。木香四錢，極新者不焙。玄參半兩，剉爛炙。甘草末二兩、焰硝末一錢。甲香一錢，浮油煎令黃色，以蜜洗去油，復以湯洗去蜜，如前治法而末之。婆律膏及麝各三錢，別研。香成旋入以上，皆末之。用白蜜六兩，熬去沫。取五兩和香末，勻置瓷盒如常法。

山谷道人得之於東溪老，東溪老得自歷陽公，多方初不知其所自。始名「宜愛」，或曰此江南宮中香，有美人字曰「宜」，甚愛此香，故名宜愛。不知其在中主、後主時耶？香殊不凡，故易名「意可」，使衆業力無度量之意，鼻孔繞二十五，有求覓增上，必以此香爲可。何況酒歎玄參，茗熬紫檀，鼻端已需

85（北宋）黃庭堅著，（南宋）佚名編，《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南宋乾道刻本，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卷49，頁11a。

86（北宋）黃庭堅著，（北宋）洪炎編，《豫章黃先生文集》（南宋孝宗刻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25，〈跋自書所爲香詩後〉，頁8b-9b。

87（北宋）黃庭堅著，（北宋）任淵注，《山谷詩集注》（室町時代覆南宋紹定五年（1323）刻本，楊守敬舊藏，臺北國家圖書館今藏），卷5，頁15a。

88（南宋）曾慥，《類說》，卷49，頁21b、22a。

然乎？直是得無生意者，觀此香莫，處處穿透，亦必為可耳。⁸⁹

按：類說本條文簡略，實即〈意可香跋〉撮要。《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收〈意可香方〉、〈跋〉，據補。陳譜「黃太史四香」其二即〈意可香方〉、〈跋〉，據校。⁹⁰又，陳譜入「凝和諸香」部，故洪譜應入「香法」部。

14. 【清真香】丁晉公《清真香歌》云：「四兩玄參二兩松，麝香半分蜜和同。丸如彈子金爐爇，還似花心噴曉風。」⁹¹

按：陳譜條目作「丁晉公清真香」，入「凝和諸香」部，故洪譜應入「香法」部。

洪芻〈香後譜跋〉：「余頃見沈立之《香譜》，惜其不完，思廣而正之，因作《後譜》，拆為五部。」⁹²

(二) 據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補 5 條

南宋初晁公武《郡齋讀書志》著錄洪譜，與百川本迥異，云（圖 10）：

《香譜》一卷：右皇朝洪芻駒父撰。集古今香法，有鄭康成漢宮香、《南史》小宗香、《真誥》嬰香、戚夫人迎駕香、唐員半千香。所記甚該博。然《通典》所載歷代祀天用沉水香獨遺之，何哉？⁹³

《郡齋讀書志》雖有目無文，但明確指出漢宮香、小宗香、嬰香、迎駕香、員半千香五條，悉屬洪譜。這五條，百川本一概失之，而《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豫章先生遺文》、黃庭堅手書〈嬰香方帖〉等文獻恰有前三條之內容，故據以補之。這也反過來印證了黃庭堅和洪譜之間本有的緊密聯繫。

1. 【漢宮香】其法以沉水二十四銖，著石蜜複湯鬻（銅鐵輩皆病香），以指嘗試，能飲甲則已（南海賈胡貴一種香木，如蜜房，銑澤正黃，可滅甲）。以寒水炭四焙之，合搗如糜，初鬻蜜中，媒使相說（沉水其煮蜜，煙黃而氣鬱）。青木香

89（北宋）黃庭堅著，（南宋）佚名編，《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卷 49，頁 11a。

90（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清雍正鈔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藏），卷 3，頁 11b、12a。

91（南宋）曾慥，《類說》，卷 49，頁 22b。

92（南宋）曾慥，《類說》，卷 49，頁 22b。

93（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南宋淳祐袁州刻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 3 下〈類書類〉，頁 25b。又，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0），卷 14〈類書類〉，頁 670，校補了末段 18 字「然《通典》所載歷代祀天用沉水香獨遺之，何哉？」。

十二之一，可酌損之。雞舌香十，勿以母，以其子。闔以黃整蜜隙，擇不津地坎蠶之，火再中許出之。投龍腦六銖，麝損半。一爐炷，如芡子，熏鬱鬱略聞，百步中人也（今太官加蜜鬻紅螺如麝許，外家效之，以為殊勝。）⁹⁴

此方魏泰道輔強記，面疏以示洪炎玉父，意其實古語。其後於相國寺庭中買得古葉子書，雜抄有此法，改正十餘字。又一貴人家見一編，號《古妝台記》，證數字，甚妙。予恐失之，因附於此。⁹⁵

按：黃庭堅〈漢宮香訣〉即〈漢宮香方〉，收入《豫章先生遺文》，據補。兩宋之際張邦基（生卒年不詳）《墨莊漫錄》收〈漢宮香方〉、〈跋〉全文，據以校補。據洪譜體例，本條應入「香法」部。

2. 【小宗香】沉水香海南者一分，剉。箋香半兩，剉。紫檀三分半。生拌，以銀器炒，令紫色。三物皆令如鋸屑。蘇合油二錢。治甲香一錢，末之。麝一錢半，研。玄參半錢，末之。鵝梨二枚，取汁。青棗二十枚。水二盃，煮取小半盞，同梨汁浸沉、箋、檀碎時，緩火煮令乾。和入四物、煉蜜，令小冷，搜和得所，入甞合，埋一月。⁹⁶

南陽宗少文，嘉邇江湖之間。援琴作金石、弄遠山，皆與之同聲，其文獻足以配古人。孫茂深亦有祖風。當時貴人欲與之遊，不得，乃使陸探微畫像，掛壁觀之。茂深喜閉閣焚香，作此香饋之。時謂少文大宗，茂深小宗，故傳小宗香云。⁹⁷

按：《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小宗香」即〈小宗香方〉，據補。陳譜「黃太史四香」其四即〈小宗香方〉、〈跋〉，據校。《豫章黃先生文集》有〈書小宗香〉，即〈小宗香跋〉，據補。又，《大全文集》入「香方」部，陳譜入「凝和諸香」部，故洪譜應入「香法」部。

3. 【嬰香】沉水香三兩末之，丁香四錢末之，治甲香二錢末之，龍腦香七錢研，麝三錢去皮毛研。右五物相和令勻。入煉白蜜六兩，去沫。入馬牙消末半兩，綿濾

94（北宋）黃庭堅，《豫章先生遺文》（清影宋鈔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頁26b、27a。收入《宋集珍本叢刊》，（北京：線裝書局，2004）冊26，卷2，頁501、502。

95（南宋）張邦基，《墨莊漫錄》（明藍格舊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2，頁15a、b。

96（北宋）黃庭堅著，（南宋）佚名編，《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卷49，頁12a、b。

97（北宋）黃庭堅，〈書小宗香〉，載黃庭堅著，洪炎編，《豫章黃先生文集》，卷25，〈題跋〉，頁22b、23a。

過，極冷乃和諸香。令稍硬，丸如芡子。扁之，入甃合密封之。窳半月後用。⁹⁸

按：《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嬰香」即〈嬰香方〉，據補。又，國立故宮博物院藏黃庭堅手書〈嬰香方帖〉，云：「角沉三兩末之，丁香四錢末之，龍腦七錢別研，麝香三錢別研，治了甲香一錢末之。右都研勻，入牙消半兩，再研勻，入煉蜜六兩，和勻。蔭一月取出，丸作雞頭大。略記得如此，候檢得冊子，或不同，別錄去。」⁹⁹文字較《大全文集》略簡而多跋文一句，據校。陳譜亦收「嬰香」，據校。《大全文集》入「香方」部，陳譜入「凝和諸香」部，故洪譜應入「香法」部。

4. 【迎駕香】戚夫人有迫駕香。

按：周譜條目作「迫駕香」，條文僅此七字，據補。又，周譜入「宮掖諸香」部，故洪譜應入「香異」部。

5. 【員半千香】

按：條文已佚，唯存條目。員半千（621-714）入《舊唐書·文苑傳》。存世文獻未見其人與香有關的記載。暫擬此條入洪譜「香事」部。

（三）據范成大《吳郡志》補 1 條

1. 【吳孫王墓熏爐】

按：條文已佚。南宋范成大（1126-1193）理宗紹定間（1228-1233）所編《吳郡志》云（圖 11）：「吳孫王墓在盤門外三里。政和間，村民發墓，磚皆作篆隸，為『萬歲永藏』之文。得金玉瑰異之器甚多，有東西銀盃，初若燦花，良久化為腐土。又得金搔頭十數枚、金握臂二，皆如新。並瓦熏爐一枚，與近世陸墓所燒略相似，而箱底有灰炭如故。父老相傳，云長沙王墓。按：長沙王即孫策。又恐是其母、若妻墓。郡守聞之，遽命掩塞。所得古物，盡歸朱家。洪芻《香譜》亦略載此事。」¹⁰⁰據補條目，擬入洪譜「香事」部。

98（北宋）黃庭堅著，（南宋）佚名編，《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卷 49，頁 12b。

99 故宮編纂委員會編，《故宮書畫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65），卷 3，頁 164-171；參劉靜敏，〈靈臺湛空明——從《藥方帖》談黃庭堅的異香世界〉，《書畫藝術學刊》，7 期（2009.12），頁 99-120。

100（南宋）范成大，《吳郡志》（南宋紹定刻元修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 39，〈塚墓〉，頁 4a。

(四) 據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補 1 條

1. 【寶毬香】艾蒨（一兩，松上青衣是），酸棗（一升，入水少許，研汁成膏），丁香皮、檀香、茅香、香附子、白芷、箋香（各半兩），草荳蔻（一枚），梅花龍腦、麝香（各少許）。除腦、麝別器研外，餘者皆炒過。搗取細末，以酸棗膏更加少許熟蜜，同腦、麝合和得中，入臼，杵令不粘即止。丸如梧桐子大。每燒一丸，其煙嫋嫋，直上如線，結爲毬狀，經時不散。¹⁰¹

按：元內府鈔本陳譜收「寶毬香」條，條目下有小字注「洪」一字（圖 12），據補。四庫本《陳氏香譜》雖有此條，然脫「洪」字。周譜亦見此條，條文小異，據校。¹⁰² 陳譜入「凝和諸香」部，周譜入「法和眾妙香」部，故洪譜應入「香法」部。

(五) 據查慎行《東坡先生編年詩補注》補 1 條

1. 【聞思香】

按：條文已佚。蘇軾詩《和黃魯直燒香》（二首其一）云：「四句燒香偈子，隨香遍滿東南。不是聞思所及，且令鼻觀先參。」（1086）清查慎行（1650-1727）注：「洪氏《香譜》有『聞思香』。」¹⁰³ 南宋孝宗朝佚名編《錦繡萬花谷》有「聞思香」條，云：「山谷論香有謂『聞思香』，取《楞嚴經》觀音所言『從聞思修入三摩地』，因以名香。」¹⁰⁴ 據補條目。周譜「香事別錄」部有「聞思香」條，載其典據：「黃涪翁所取有聞思香，蓋指內典中從聞思修之義。」¹⁰⁵ 陳譜「凝和諸香」部、周譜「法和眾妙香」部，各有「聞思香」方兩則，略同。筆者權衡，洪譜擬入「香異」部。

四、結論

收束本文以上的考證：洪譜乃洪芻中年編就的作品，因洪芻捲入崇寧黨禁、靖康失節事件而禁毀、亡亂。北宋本洪譜原名《香後譜》，洪芻本人的序、跋俱存。

101（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元內府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2，頁 45b。

102（明）周嘉胄，《香乘》卷 16，頁 4b、5a。

103（北宋）蘇軾著，（清）查慎行注，《東坡先生編年詩補注》（乾隆二十六年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 28，頁 4a。

104（南宋）佚名，《錦繡萬花谷》（南宋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 32，頁 19a。

105（明）周嘉胄，《香乘》卷 11，頁 10a。

洪譜類說本的祖本，異於且遠早於百川、說郛本共有的祖本。洪譜原為五卷，分香之「品、異、法、事、文」五部，百川本結構大誤，當據此重新調整。百川本 147 條之外，共可補佚 45 條，並洪芻跋文 1 則：

表四 北宋本洪譜構擬

題名		香後譜	
序		洪芻序	
卷一	香品	百川本 43 條	補 2 條
卷二	香異	百川本 38 條	補 5 條
卷三	香法	百川本 22 條	補 18 條
卷四	香事	百川本 37 條	補 19 條
卷五	香文	百川本 7 條	補 1 條
跋		補洪芻跋 1 則	

此外，尚有三個問題補充說明：其一，如此變化令「香文」部條目過少，各部篇幅會否比例失調？「天香傳」條，宋刻百川本中原僅「見丁晉公本集」六字，¹⁰⁶並無正文。清中葉張海鵬《學津討原》本洪譜，以「唯『天香傳』存目而不載傳」為由，¹⁰⁷將兩千餘字的傳文悉皆補入。這曾引起周中孚的不滿，以為「書中所載各條皆無過半頁者，而此獨有五頁之多，則大失原本之體裁矣。」¹⁰⁸然據新架構，作為洪譜「香文」部的首條，「天香傳」反借其長度彌補了該部條目過少造成的單薄失調，並無不妥。

其二，即使加上新輯條目，洪譜仍不足兩百條，何談北宋本舊規？筆者須指出，既有輯佚皆有嚴格的來源依據，此外存疑條目仍多。如前文曾證明洪譜針對沈譜乃「廣而正之」，是則沈譜必有相當部分為洪譜吸收，絕不止「辟寒香」區區一條。曾慥《類說》中的沈譜殘鈔凡 43 條，其龍腦香、降真香、神香、如廁過香爐上、蕊香、入窰、薰衣法、麝香、鬱金香、蘇合香、雞舌香、雀頭香、薰陸香、甘

106(南宋)左圭，《百川學海》，卷下，頁 6b。

107(清)張海鵬，《學津討原》，第 15 集，《香譜》，卷下，〈香譜跋〉，頁 22b、23a。

108(清)周中孚，《鄭堂讀書記》，卷 50，〈子部九之上〉，頁 20a。

松香、兜納香、艾納香、都梁香、甲香、迷迭香、蘭香諸目皆見於百川本，條文卻往往迥異，恰見兩譜間的「修正」關係。¹⁰⁹ 而其餘部分何者增廣、何者繼承，俱難剖分。

其三，行文中，筆者屢屢揭示黃庭堅與洪譜間存在緊密聯繫。如黃庭堅曾將返魂梅香轉告洪芻，為洪譜提供新方。陳氏父子《新纂香譜》中有組方「黃太史四香」，其中的意和香、意可香、小宗香，本來皆屬洪譜，又皆為百川本所缺佚，然則同為四香之一的深靜香，¹¹⁰ 極可能亦同屬洪譜舊目。晁公武在南宋初年見過洪譜的漢宮香、嬰香，又皆為百川本所無，而其方、跋輯佚的淵藪蓋為黃庭堅的遺文、手澤。又，本文開篇花費筆墨，詳細剖析了洪芻如何在崇寧黨禁中受到作為元祐黨人的黃庭堅株連，在政治漩渦中一步步越陷越深，又其著述如何同樣受到牽連而或散佚或淆亂。由此，若言徽宗當朝的二十餘年間，洪譜本有大量源自黃庭堅的條目，卻因避諱而一概抽銷，便絕非虛妄。類似案例仍有不少，若要一一坐實，恐怕溢出傳統文獻學的論證範圍了，筆者不再贅言。

[後記] 本文是筆者正在執行的「傑出青年學者計劃」(ECS)「日本禪僧萬里集九的黃庭堅詩註《帳中香》研究」(香港研究資助局資助，計劃編號：28602718)之成果。本文雛形，發軔於筆者2015年在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從事博士後研究，及在臺灣大學藝術史研究所旁聽石守謙、陳葆真兩位教授課程期間的磨礪。其初稿，曾口頭報告於「共相與殊相：十八世紀前東亞文化意象的匯聚、流傳與變異」國際研討會(2015年9月4日，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文中用及多種稀見的宋代珍貴典籍，尤以臺北國家圖書館典藏為夥，承蒙特藏文獻組孫秀玲女士惠助申請圖版高清書影。北京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藏《新纂香譜》清雍正鈔本，是該書存世唯一足本。崑山該館羅琳教授、莫曉霞小姐惠允襄助，筆者得以一睹善本。文章最後的修訂階段，摯友王淑津女史在藝術史領域多有教誨。又，承蒙《故宮學術季刊》三位匿名審查專家精當的意見，結構、細節終得以大幅完善。以上，筆者皆深致感綯。

109(北宋)沈立，《香譜》，收入(南宋)曾慥，《類說》，卷49，頁10a-16b。

110(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清雍正鈔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藏)，卷3，頁12a。

引用書目

傳統文獻

- (北宋) 洪芻編撰，沈暢點校，《香譜》，香港：承真樓，2015。
- (北宋) 黃庭堅，《山谷別集》，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北宋) 黃庭堅，《豫章先生遺文》，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影宋鈔本，收入四川大學古籍研究所編，《宋集珍本叢刊》，冊 26，北京：線裝書局，2004。
- (北宋) 黃庭堅著，(北宋) 任淵注，《山谷詩集注》，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室町時代覆南宋紹定五年刻本。
- (北宋) 黃庭堅著，(北宋) 洪炎編，《豫章黃先生文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南宋孝宗刻本。
- (北宋) 黃庭堅著，(南宋) 史容注，《山谷外集詩注》，民國二十三年據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建安刻本影印，收入張元濟編，《四部叢刊續編》，上海：商務印書館，1934。
- (北宋) 黃庭堅著，(南宋) 佚名編，《類編增廣黃先生大全文集》，北京大學圖書館藏南宋乾道刻本。
- (北宋) 蘇軾著，(清) 查慎行注，《東坡先生編年詩補注》，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乾隆二十六年刻本。
- (南宋) 王明清著，朱菊如校點，《玉照新志》，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1。
- (南宋) 左圭，《百川學海》，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南宋咸淳九年刻本；明弘治十四年華氏翻宋本。
- (南宋) 佚名，《宋大詔令集》，北京：中華書局，1962。
- (南宋) 佚名，《錦繡萬花谷》，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南宋刻本。
- (南宋) 李心傳，《建炎以來系年要錄》，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南宋) 周紫芝，《太倉稊米集》，臺北國家圖書館藏烏絲欄舊鈔本。
- (南宋) 洪邁，何卓點校，《夷堅甲志》，北京：中華書局，1981。
- (南宋) 范成大，《吳郡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南宋紹定刻元修本。
- (南宋) 孫觀，《鴻慶居士集》，清光緒盛宣懷、繆荃孫編《常州先哲遺書》刻本，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10。
- (南宋) 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南宋淳祐袁州刻本；晁公武撰，孫猛校證，《郡齋讀書志校證》，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
- (南宋) 高似孫，《緯略》，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鈔本。
- (南宋) 張邦基，《墨莊漫錄》，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藍格舊鈔本。
- (南宋) 章定，《名賢氏族言行類稿》，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南宋) 陳均,《皇朝編年備要》,上海圖書館藏南宋紹定刻本。
- (南宋) 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南宋) 曾慥,《類說》,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明天啟六年刻本。
- (南宋) 曾慥,《類說》,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三十二年舊藍格精鈔本。
- (南宋) 楊仲良,《皇朝通鑒長編紀事本末》,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鈔本。
- (南宋) 趙彥衛,《雲麓漫鈔》,上海:古典文學出版社,1957。
- (南宋) 談鑰,《(嘉泰)吳興志》,波士頓哈佛燕京圖書館藏民國三年劉氏嘉業堂紅印本。
- (南宋) 鄭樵,《通志》,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大德刻本。
- (宋末元初) 陳敬、陳浩卿,《陳氏香譜》,清《文淵閣四庫全書》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宋末元初) 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北京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藏清雍正鈔本。
- (宋末元初) 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元內府鈔本。
- (宋末元初) 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清雍正鈔本。
- (元) 馬端臨,《文獻通考》,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元泰定元年刻本。
- (元) 脫脫,《宋史》,東京國立公文書館藏朝鮮刻本。
- (元明之際) 陶宗儀,《說郛》,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嘉靖藍格舊鈔本。
- (明) 周嘉胄,《香乘》,臺北國家圖書館藏明崇禎十四年刻本。
- (清) 周中孚,《鄭堂讀書記》,《萬有文庫》本,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 (清) 紀昀,《欽定四庫全書總目》,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清乾隆武英殿刻本。
- (清) 張海鵬,《學津討原》,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嘉慶十年刻本。
- (清) 陸心源,《元祐黨人傳》,收入《續修四庫全書》,第517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5。
- (清) 閻鎮珩,《六典通考》,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0年據清光緒刻本影印,

近代論著

- 沈暢,〈宋洪芻《香譜》版本源流考〉,《古籍整理研究學刊》,2018年1期,頁38-44。
- 故宮編纂委員會編,《故宮書畫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65。
- 韋海英,〈洪芻行年考〉,《福岡大學人文論叢》,37卷2號,2005年9月,頁769-809。
- 韋海英,《江西詩派諸家考論》,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05。
- 孫明材,〈崇寧黨禁與徽宗朝詩歌的主題取向〉,《北方論叢》,2010年2期,頁22-24。

- 涂美雲，《北宋黨爭與文禍、學禁之關係研究》，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2。
- 商海鋒，〈「香、禪、詩」的初會——從北宋黃庭堅到室町時代「山谷抄」〉，《漢學研究》，36卷4期，2018年12月，頁73-111。
- 劉靜敏，〈《陳氏香譜》版本考述〉，《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3期，2006年12月，頁45-78。
- 劉靜敏，〈宋洪芻及其《香譜》研究〉，《逢甲人文社會學報》，12期，2006年6月，頁59-102。
- 劉靜敏，〈靈台湛空明——從《藥方帖》談黃庭堅的異香世界〉，《書畫藝術學刊》，7期，2009年12月，頁99-120。
- 劉靜敏，《宋代〈香譜〉之研究》，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7。

圖版出處

- 圖 1 南宋，高似孫，《緯略》（明鈔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傅增湘跋，卷 10，頁 4a。善本書號：07538。
- 圖 2 南宋，談鑰，《（嘉泰）吳興志》（民國三年劉氏嘉業堂紅印本），哈佛燕京圖書館藏，卷 18「事物雜誌部」，頁 14b、15a。
- 圖 3 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元內府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1，「香品部」麝香條，總第 37、38 張；「香異部」文石香條，總第 46 張。
- 圖 4 南宋，曾慥，《類說》（明嘉靖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49。總第 1210、1216 張。
- 圖 5 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元內府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首，總第 3 張。
- 圖 6 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清雍正鈔本），北京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藏，卷 3，頁 1a、b。
- 圖 7 元明之際，陶宗儀，《說郛》（明嘉靖藍格舊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65。總第 2360 張。
- 圖 8 南宋，左圭，《百川學海》（南宋咸淳九年刻本），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第 52 冊，壬集，《香譜》目錄，頁 2。善本書號：07895。
- 圖 9 南宋，周紫芝，《太倉稊米集》（烏絲欄舊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67「書後」。總第 1192 張。
- 圖 10 南宋，晁公武，《郡齋讀書志》（南宋淳祐袁州刻本），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卷 3 下「類書類」，頁 25b。故善 003689-003693
- 圖 11 南宋，范成大，《吳郡志》（南宋紹定刻元修），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卷 39「塚墓」，頁 4。善本書號：04213。
- 圖 12 宋末元初，陳敬、陳浩卿，《新纂香譜》（元內府鈔本），臺北國家圖書館藏，卷 2，總第 101 張。

On Hong Chu's *Updated Version of the Encyclopedia of Incense*: Correcting Texts and Finding Lost Contents

Shang, Hai-feng

Department of Literature and Cultural Studies

The Education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International Research Institute for Zen Buddhism

Abstract

Hong Chu (1066-1127?), a scholar-official in the Northern Song Dynasty, compiled an encyclopedia of incense during the final years of the dynasty. His encyclopedia revised and expanded the entities of the previous *Encyclopedia of Incense* compiled by Shen Li in the middle period of the dynasty. Hong thus titled his book as the "Updated Version". It can be estimated that Hong, in his middle years, had already finished the major part of the Encyclopedia by 1104. Unfortunately, as a nephew of Huang Tingjian, Hong had been entangled in the Factional Conflict at court for more than two decades. He had never had his work printed because his uncle suffered from political persecution. Hong reportedly engaged in "improper conduct" when the Jurchens were invading capital Bianliang. As a result, the court banned Hong's works and destroyed the manuscripts. Only a few texts have survived but are in disorder and plagued with mistakes. Some contents of the Encyclopedia can be found in Zeng Zao's book digest *Leishuo* and Zuo Gui's collection of books *Baichuan xuehai*. The study by the present author demonstrates that these two must have excerpted from different versions of the original manuscripts. While the former was published in the first half of the 12th century, the latter appeared about 100 years later when the Song Dynasty was about to collapse. According to *Baichuan xuehai*, the two fascicles of the Encyclopedia fall into four categories: "Species" (pin 品), "Miracles" (yi 異), "Anecdotes" (shi 事), and "Formulas" (fa 法). However, the entries excerpted in *Baichuan xuehai* were incomplete and the contents in disorder. The present study shows that there should be five, rather than four, categories in Hong's Encyclopedia, and the fifth should be the "Verses" (wen 文). Thus, the Encyclopedia should have five fascicles and the number of its entries be much higher than the 147 included in *Baichuan xuehai*. The present study has also gleaned an additional 22 entries quoted by *Leishuo* and *Junzhai dushu zhi* (*Abstracts and a Brief Introduction to the Collections of the Library Junzhai*). Moreover, Hong Chu was found to compose a short epilogue for the Encyclopedia.

Keywords: Northern Song Dynasty, Hong Chu, Updated Version of the Encyclopedia of Incense, New Version of the Encyclopedia of Incense, edition, finding lost contents

(Translated by CHEN, Yuex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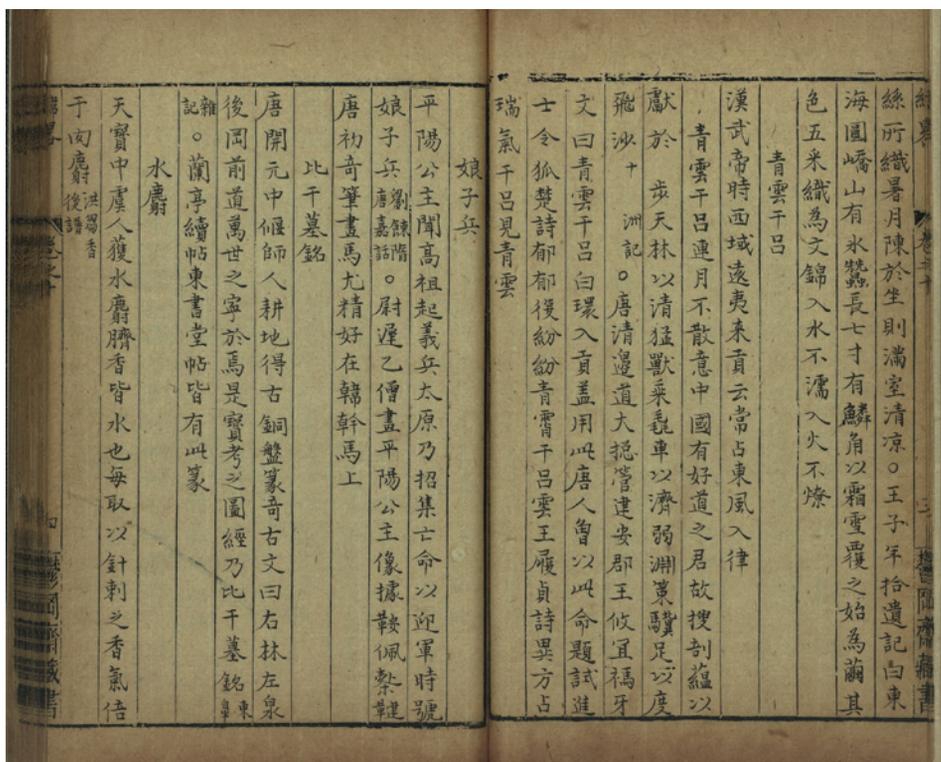


圖 1 〈水麝〉 南宋 高似孫 《緯略》 明鈔本 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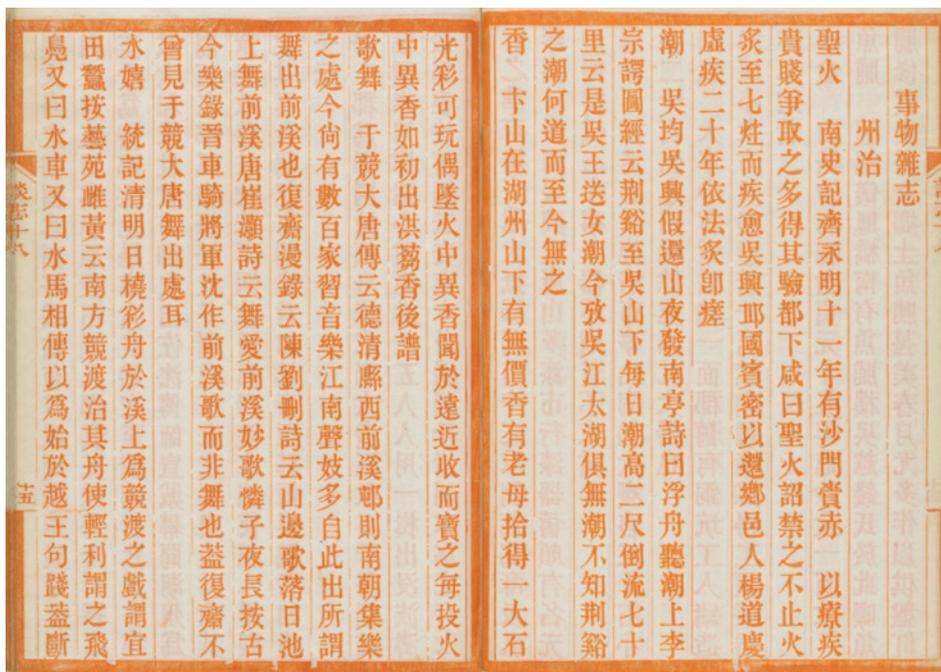


圖 2 〈香〉 南宋 談鑰 《(嘉泰)吳興志》 民國三年劉氏嘉業堂紅印本 哈佛燕京圖書館藏

家以此香俗去尸虫

龍涎香

葉庭珪云龍涎出大食國其龍多蟠伏于洋中之大石臥而吐涎浮水土面土人見島林翔集衆魚游泳爭嗜之則沒取焉然龍涎本無香其氣近于臊白如百藥煎而膩理黑者重之如靈脂而光澤能發衆香故多用之以和香焉 潛齋云其涎如膠每兩與金等舟人得之則巨富矣 温子皮云真龍涎燒之置杯水于其側則烟入水假者則散嘗試之有驗

甲香

唐本草云蟲類生雲南者大如掌青黃色長四五寸取麝燒灰用之南人亦煮其肉散今合香多用謂能發香後來香烟酒蜜煮製方可用法見後 温子皮云正甲香本草是海螺麝子也唯廣南來者其色青黃長三二寸河中府者只濶寸余嘉州亦有如錢樣大于木上磨令熱即投釀酒中自然相黏者是也若合香偶無甲香則以麝殼代之其勢力与甲香均尾尤好

麝香

唐本草云生中臺川谷及雍州益州皆有之 陶隱

居云形類麝常食柏葉及嗽蛇或于五月得者佳

有蛇骨主辟邪殺鬼精中惡氣風毒瘰蛇傷多以當門一子真香分揉作三四子刮取血膜雜以余物大都亦有精粗破皮毛共在裡中者為勝或有夏食蛇虫多至寒者香滿入春患急痛自以脚剔出人有得之者此香絕勝帶麝非但取香亦以辟惡其真香一子着腦間枕之辟惡及尸症 鬼氣或傳有水麝脐其香尤美 洪氏云唐天室中虞中獲水麝脐香皆水也每取針刺之香氣倍于肉脐 倦遊錄云商汝山多群麝所遺莫嘗就一處雖遠逐食必還走之不

敢遺跡也所慮為人獲人反以是未得必掩群而取之麝絕愛其脐每為人所逐勢急即自投高岩李爪裂出其香就繫而死猶拱四足保其脐李商隱詩云逐岩麝退香

麝香木

葉庭珪云出占城國樹老而仆埋于土而腐外黑內黃赤者其氣類于麝故名焉其品之下者蓋緣伐生樹而取香故其氣惡而勁此香寔腫膿尤多南人以為器皿如花梨木類

麝香草

拾遺記云此香疊々狀如雲母其氣辟竊魏文帝時
題腹國所獻

祇精香

洞冥記云出塗魂國魑魅精祇皆畏避

雄麝香

西京雜記云趙昭儀上姨飛燕三十五物有青木香
沉木香九真雄麝香

蘅蕪香

拾遺記云漢武帝夢李夫人授以蘅蕪之香帝夢中
驚起香猶着衣枕歷月不歇

蘅薇香

賈善翔高道傳云張道陵母夫人自魁星中蘅薇香
授之遂感而孕

文石香

漢氏云卞山在湖州山下產無價香有老姥拾得一
文石光彩可翫偶墜火中異香聞于遠近收而室之
每投火中異香如初

金香

三洞珠囊云司命君王易度遊于東坂廣昌之域長
樂之鄉天女灌以平露金香八會陽珍瓊鳳玄脯

圖 3-2 〈文石香〉 宋末元初 陳敬、陳浩卿 《新纂香譜》 元內府鈔本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清真香 丁晉公清真香歌云四兩玄參二兩松
麝香半分蜜和同丸如彈子金爐焚透似花心噴
曉風 余項見沈立之香譜惜其不完思廣而正
之因作後譜拆為五部

圖 4-2 《香後譜》後附短跋 南宋 曾慥
《類說》明嘉靖鈔本 臺北國家
圖書館藏

香後譜

書稱至治馨香 明德惟馨反是則曰腥聞在上傳
以芝蘭之室鮑魚之肆為善惡之辯離騷以蘭蕙
杜蘅為君子蕙纒蕭艾為小人君子深雪其躬黑
以道義有無窮之間予之譜香亦是意也
被草負艾 宋景公饒異香於臺上有野人被草
負艾扣門而進是為子帝世司天部
栢香 漢武作栢梁臺以栢香聞數十里
日彈自合香 金日磾入侍欲衣服香潔變胡虜氣

圖 4-1 《香後譜》前附小序 南宋 曾慥
《類說》明嘉靖鈔本 臺北國家
圖書館藏

書稱至治馨香明德惟馨及是則曰腥聞在上傳之
 芝蘭之室鮑魚之肆為善惡之辨離騷以蘭蕙杜蘅
 為君子冀壞蕭艾為小人君子澡雪其身熏被以道
 義有無窮之聞予之譜亦是意云

顏氏香史序

焚香之法不見于三代漢唐之冠之儒稍用之然
 返魂飛氣出于道家梅檀伽羅盛于緇廬名之奇者
 則有燕尾雜古龍涎腦品之異者則有紅藍赤檀
 白茅青桂其貴重則有水沉雄麝其幽遠則有石葉

圖 5 《洪氏香譜序》 宋末元初 陳敬、陳浩卿
 《新纂香譜》 元內府鈔本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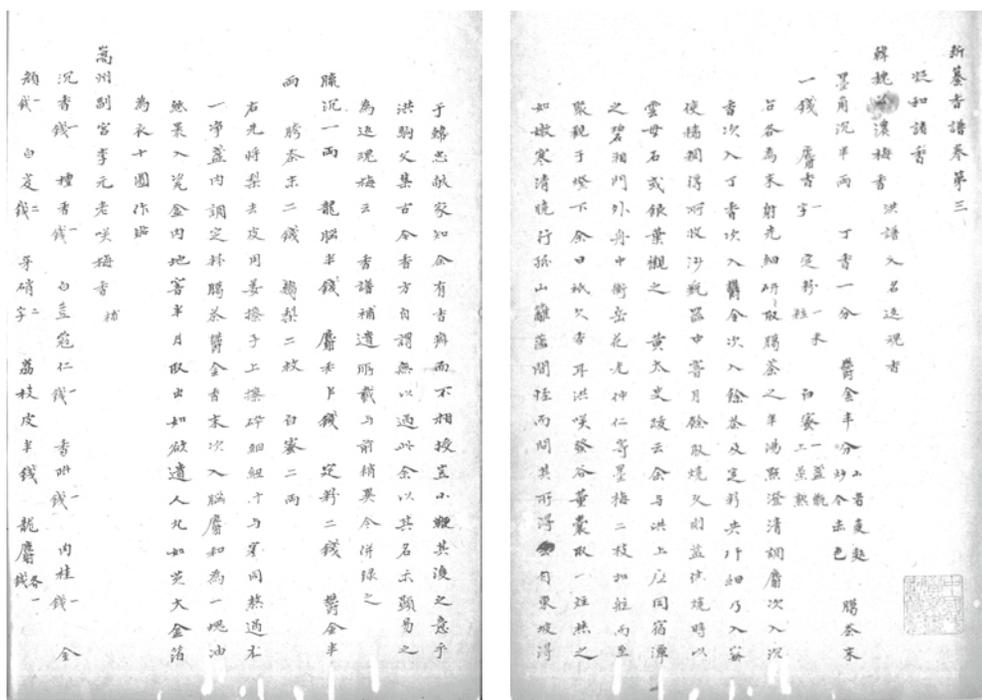


圖 6 宋末元初 陳敬、陳浩卿 《新纂香譜》 清雍正鈔本 北京中國科學院國家科學圖書館藏

鷓鴣 西海之外有鷓鴣國男女皆長七寸為人自然有禮好經論拜跪其
 人會壽三百歲其行如飛日行千里百物不敢犯惟長海鷓鴣過輒
 之亦壽三百歲此人在鷓鴣一飛千里陳章與桓公論所小人也

鷓鴣 南方有人一面鳥喙而有翼手足長翼而行食海中魚有翼不足
 以飛一名鷓鴣本名放鷓鴣於崇山名鷓鴣為人很惡不畏風雨不
 畏禽獸死乃休耳驪鸞頭二面也

鷓鴣 南方有人長三尺袒身而目在頂上行走如風名鷓鴣所見之目大早
 一名鷓鴣之善行亦朝中遇之投着廁中乃死早灾消書曰早鷓鴣為雲式
 曰生捕得殺之禍去福來

香譜 一卷 唐無名氏

龍腦香出波律國樹高八九丈大可七尺圍葉圓而背白其有肥厚形
 似松栢作杉木氣謂之龍腦香得脂謂之波律膏子似莖莖淨白
 聖花者善如參苓者不佳合黑糯相思子貯之則不耗仍分生熟之
 異得生龍腦則上之所載也其絕妙者謂之梅花腦子有以飛結成塊
 謂之熟龍腦氣味差薄高波律一作被律

麝香食柏葉及蛇米者多以子真香分操作三四子丸取血護高以餘
 物或有夏食蟲多出寒香滿入香患急痛自以脚刺之出必有得之者
 勝人問却草帝廟非但香亦辟惡以真香一子著頭問枕之辟惡良及
 尸辟无氣今或傳有水窟廟其香尤為佳美

沉水香出天竺單于二國為青桂鷓鴣骨煎香同是一樹葉似橘經冬不
 凋夏生花白而圓細秋結實如積柳色紫似棗而味辛樹皮青色木似
 柞柳重實黑色沉水香是今復有皂黃而沉水香謂之蠟沉丁相

圖 7 元明之際 陶宗儀 《說郛》所收《香譜》 藍格舊鈔本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圖 8 南宋 左圭 《百川學海》壬集所收《香譜》目錄 南宋咸淳九年刻本 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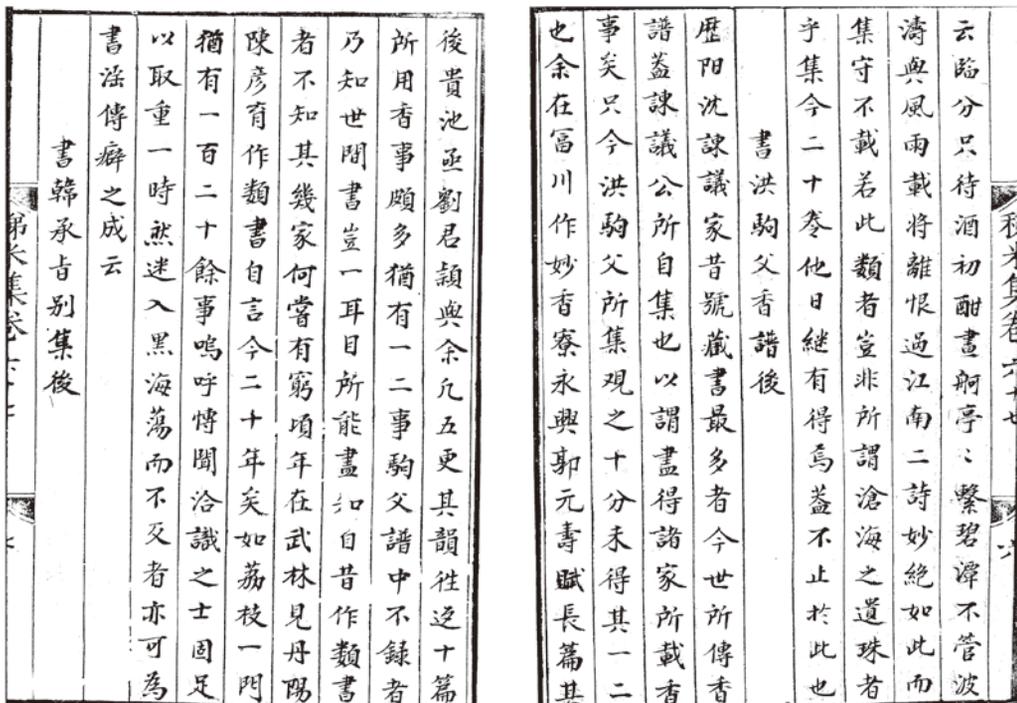


圖9 《書洪駒父香譜後》 南宋 周紫芝 《太倉稊米集》 烏絲欄舊鈔本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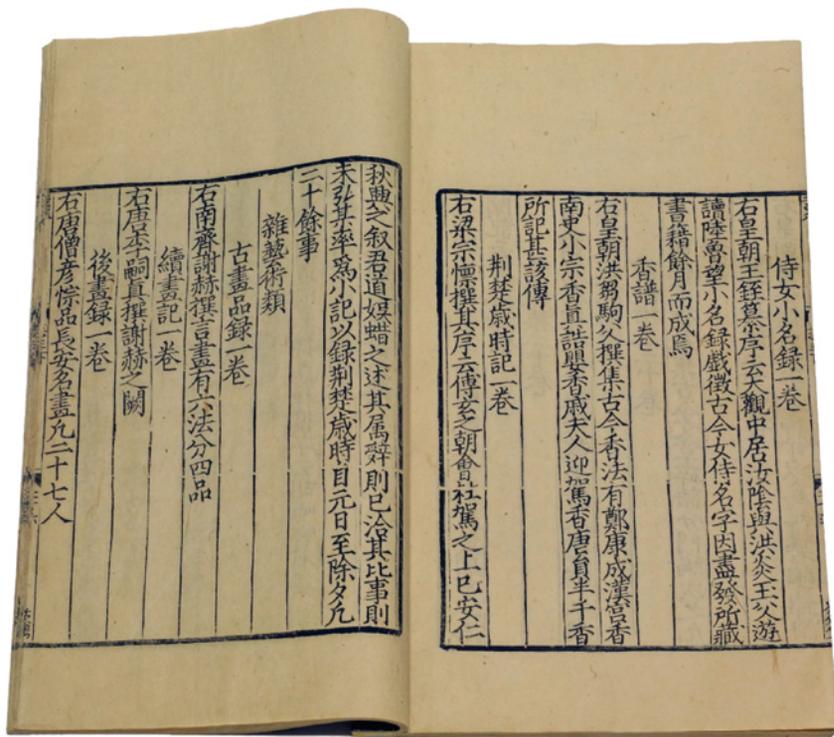


圖10 南宋 晁公武 《郡齋讀書志》 南宋淳祐刻本 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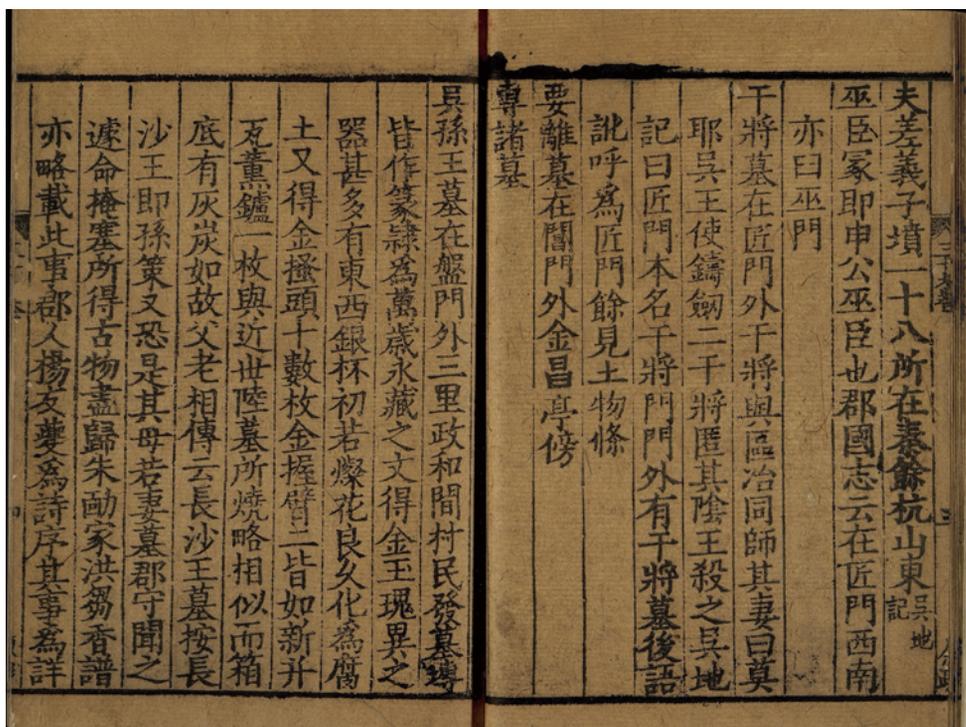


圖 11 南宋 范成大 《吳郡志》 南宋紹定刻元修 北京中國國家圖書館藏

華蓋香補
歌曰沉檀香附并山麝艾納酸仁分兩停煉蜜拌
勻磁器窖翠烟如蓋可中庭

空毬香洪
艾納可松上青
本星 酸棗一升入水少許
研汁成膏 丁香皮
檀香 茅香 各半斤
白芷 笈香 各半斤
梅花龍腦 射香 各少許

除腦麝別器研外余炒過搗取末以酸棗膏更加
少許熟蜜同腦射合和得中入臼杵不粘即止

九桐子大每燒一丸其烟裊直上如線結為
毬狀徑時不散

香毬粉
石芝 艾納 各分
沉香一系 甲香 半冬
射香 少許研 梅花龍腦 半冬別研

除腦射同搗外細末研麝肉為膏入熟蜜少許和
勻捻作餅于燒如常法

芬積香沈
丁香皮 硬木炭 各分
韶腦 半斤研

圖 12 《寶毬香》 宋末元初 陳敬、陳浩卿 《新纂香譜》 元內府鈔本 臺北國家圖書館藏